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，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闽 0603 民初 637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

被告一：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陈建顺

被告四：张建英

2、诉讼基本情况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顺光电”）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浦发银行与公司及陈建顺、张建英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浦发银行向富顺光电发放了贷款 1000 万元。富顺光电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，公司及陈建顺、张建英未能履行连带保证责任，浦发银行向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原告诉讼请求为：（1）请求判令富顺光电向浦发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暂计 229,837.74 元。（2）请求判令富顺光电向浦发银行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。（3）请求判令富顺光电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以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，包括律师费 30000 元。（4）请求判令公司及陈建顺、张建英对上述三项诉讼请求项下富顺光电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2020）闽 0603 民初 637 号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于 2019 年计提了相关担保的预计损失，故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参与诉讼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4 日